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0-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股东实施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告中予以披露。该等优先配售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体育”)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和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承销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P \times i$
I:指年利息;
P: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至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扣税后)可转债持有人于每年付息日前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开户券商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前 3 个交易日公布当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含当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及之前交易买入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享受当期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及之后交易买入的可转债持有人,无权享受当期利息。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D$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 k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权益或转股行为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Q = V / 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有关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C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C: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转股价格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回售的,则其未在公司财务报告中列出的回售期限内行使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行使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C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C: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外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行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交易系统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票面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按照所认购的可转债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端篮球架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
1	高端篮球架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	21,701.36	16,10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490.16	5,4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合计	30,691.52	25,0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437,554.24	114,100,686.26	77,970,412.40
应收票据		395,530.52	
应收账款	194,578,268.70	174,711,731.27	137,116,955.22
预付账款	32,737,131.91	41,723,997.17	17,280,319.84
其他应收款	18,159,179.13	9,746,495.42	13,113,072.41
存货	108,171,229.44	120,761,299.14	89,876,588.55
其他流动资产	6,907,976.83	5,600,787.91	10,181,729.1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8,759,697.15	50,172,858.46	44,820,915.46
固定资产	316,843,324.80	315,105,818.25	193,241,274.76
在建工程	27,703,517.18	3,485,602.40	10,193,679.23
无形资产	54,443,534.35	56,048,355.46	50,187,095.72
长期待摊费用	1,083,352.00	1,472,461.33	949,50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17,823.95	7,833,268.05	6,406,076.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25,909.29	19,851,001.86	10,418,29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180,275.49	456,448,962.66	409,972,754.50
资产总计	893,171,615.74	922,949,490.35	847,311,832.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859,065.88	111,736,500.00	130,000,000.00
应付账款	70,615,788.63	72,243,997.90	45,548,478.27
预收款项	416,544,219.58	54,078,368.87	27,778,716.97
应付职工薪酬	7,888,693.00	6,721,128.95	5,569,140.55
应交税费	7,394,569.39	12,349,178.42	14,650,499.36
其他应付款	20,049,795.35	12,083,474.19	7,384,960.89
流动负债合计	213,372,325.23	269,212,648.33	230,931,796.0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178,195.00	4,458,195.00	3,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73,465.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51,660.16	4,458,195.00	3,900,000.00
负债合计	220,423,985.39	273,670,843.33	234,831,796.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8,746,780.00	75,733,400.00	75,733,400.00
资本公积	195,503,183.60	248,516,563.60	248,516,563.60
盈余公积	33,471,054.47	28,697,866.07	24,702,294.07
未分配利润	311,458,246.53	294,936,340.27	263,527,77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9,179,264.60	647,848,169.94	612,480,036.01
少数股东权益	3,568,365.75	1,394,477.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747,630.35	649,278,647.02	612,480,036.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3,171,615.74	922,949,490.35	847,311,832.05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99,635,072.08	453,781,229.78	335,727,663.11
其中:营业收入	499,635,072.08	453,781,229.78	335,727,663.11
营业总成本	450,996,874.53	412,301,703.35	286,591,176.04
其中:营业成本	332,360,942.53	294,409,264.50	194,091,620.01
税金及附加	5,928,258.04	7,160,475.94	4,603,298.88
销售费用	31,355,760.37	41,354,624.25	36,137,274.26
管理费用	57,021,025.71	49,249,832.07	36,256,106.85
研发费用	19,655,248.55	15,999,741.73	13,187,372.58
财务费用	4,675,640.85	4,472,764.86	2,225,011.46
其中:利息费用	3,724,350.03	5,343,193.41	3,110,552.07
利息收入	195,403.40	395,897.37	1,049,855.99
加:其他收益	10,046,280.00	3,690,483.80	6,074,738.00
投资收益	-4,652,018.31	374,663.55	1,406,066.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4,018.31	-1,838,057.00	-179,084.54
信用减值损失	-3,635,290.82		-1,427,482.57
资产减值损失			-1,365,436.71
资产处置收益	-56,485.54	-5,805.77	33,523.66
营业利润	50,340,683.36	41,154,681.44	55,223,332.31
加:营业外收入	16,236,258.68	2,657,772.88	23,314.80
减:营业外支出	1,537,375.23	737,136.06	2,946,356.25
利润总额	50,439,543.82	43,075,318.26	52,300,290.86
减:所得税费用	8,225,208.49	7,776,207.25	8,422,161.66
净利润	42,214,335.33	35,299,111.01	43,878,129.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00,446.66	35,404,133.93	43,878,129.20
少数股东损益	-286,111.33	-105,522.9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0.37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19,930,056.82	505,166,347.00	336,935,957.7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3,451.99	1,118,102.52	182,647.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850.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33,075.14	13,552,010.34	7,027,96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625,583.95	519,836,459.86	344,146,56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749,789.95	323,369,896.77	206,514,958.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044,426.30	64,199,849.66	52,532,04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53,857.85	49,953,297.03	30,793,758.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13,626.54	70,528,288.19	57,525,36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861,700.64	508,051,331.69	347,366,12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63,883.31	11,785,128.17	-3,219,55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38,857.54	359,013.7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16,207.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0,857.54	375,220.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079,336.53	54,874,084.86	140,827,714.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40,857.00	7,190,000.00	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9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18,193.53	62,064,084.86	185,827,71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18,193.53	-58,623,227.32	-185,452,493.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0,000.00	1,500,000.00	259,576,91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9,456,500.00	162,160,000.00	22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109,01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916,500.00	449,769,013.12	510,571,009.